

招标编号：510186202100005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2021 年国土专项技术
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四川·天府新区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编制：

审核：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落实空间规划在支撑天府新区快速发展、促进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国土空间的重要作用，坚持规划引领的发展思路，积极建立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技术体系。依托规划技术研究力量推进天府新区国土空间相关领域工作而开展的研究、论证、策划、规划、设计及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工作内容

国土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包含但不局限于土地保障技术服务、土地出让技术服务、土地报征技术服务、土地执法技术服务、专题研究等工作，主要如下：

1、土地保障技术服务：主要包含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土地保障数据库建立及更新、日常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技术服务等。

2、土地出让技术服务：主要包含供地方案编制、出让地块宣传与舆情监测、拟上市经营性用地地价压力测试、房地产市场信息监测报告、土地推介等技术服务。

3、土地报征技术服务：主要包含建设用地报征组件方案编制、其他报征技术服务等。

4、土地执法技术服务：主要包含年度土地卫片执法调查技术服务、全天候监测图斑数据调查技术服务、土地日常督察图斑数据调查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

5、专题研究：主要包含征供地数据分析研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研究、省市重大决策落实专题研究等。

三、工作流程

- 1、相关业务处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就技术服务项目报局长办公会审查；
- 2、业务处室就单项技术服务项目向中标单位下达《任务通知单》，其中单项技术服务项目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业务处室还应与技术服务单位签订《单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 3、中标单位按《任务通知单》载明的要求完成单项技术服务项目并向业务处室提交相应成果；
- 4、相关业务处室组织对单项技术服务项目送审成果进行各级审查；
- 5、中标单位向业务处室提交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的单项技术服务项目正式成果；
- 6、相关业务处室向中标单位出具《项目完成确认单》；
- 7、相关业务处室根据《任务通知单》、《项目完成确认单》、《单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限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等材料作为支付依据，向中标单位支付单项技术服务项目费用；
- 8、本项目采购经费使用完毕，不得超支。

四、服务要求

根据天府新区工作特点，大量技术服务对时效性、技术能力要求较高，技术服务单位应对天府新区规划建设、自然资源、区域人口等方面熟悉程度较高，需具备快速的响应速度和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因此，中标人应在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设立项目部，并委派本项目组全体成员提供驻场服务。

采购人根据技术服务管理办法及流程对中标人进行管理。

投标人中标后按本项目服务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2、服务地点：四川天府新区。
- 3、付款方式：单项项目完成后，按规划建设技术服务项目《任务通知单》、《项目完成确认单》等资料向中标人支付该单项规划建设技术服务项目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付款前，中标人应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与待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 4、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及合同相关要求验收。